

江苏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15 年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1 号;邮编:210024;电话:025-83332337;电子邮箱:zhc_aj@js.gov.cn)。

一、总体情况及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根据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主动顺应形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规范制度,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注重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积极学习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22 号提出的九个方面具体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秉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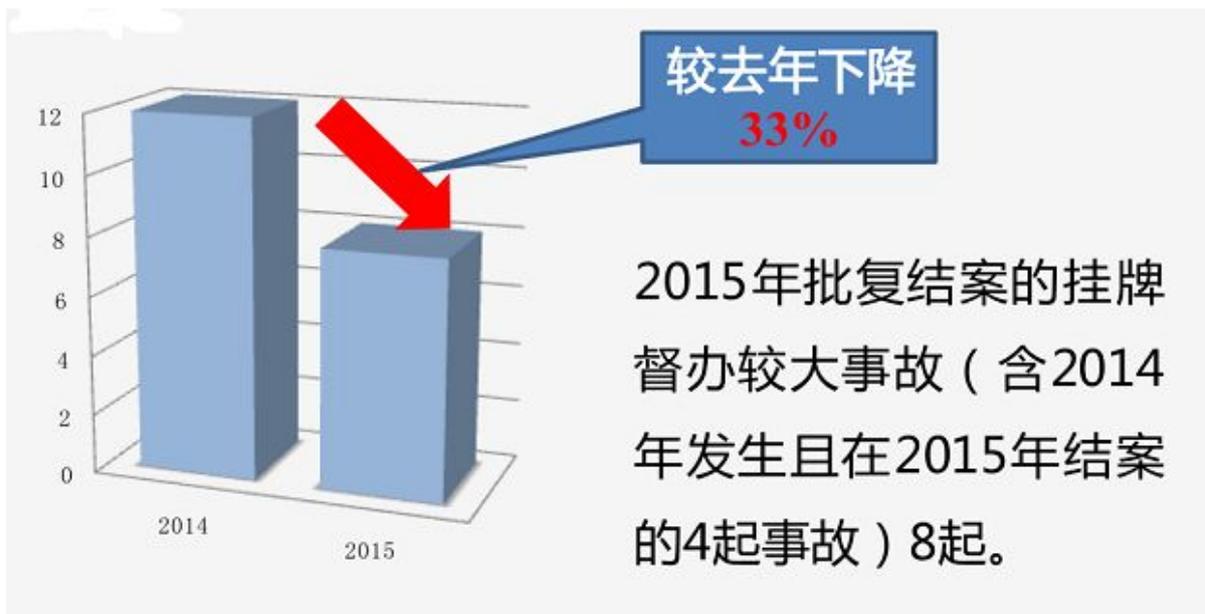
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较大事故挂牌督办事项，对行政许可等事项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多次公开征求意见，把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政策出台的前置条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处室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编撰和报送。局办公室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准确。

（二）回应民众关切，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一是认真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各项任务。严格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省人大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程序》的要求，详细制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办理责任、办理形式和办理时间安排。在完善建议提案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等程序上，实行“五定”管理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并建立由局领导阅批，有关处室承办，办公室汇总，分管局长阅改，然后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政府督查室的办理程序。承办处室在办理过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调研走访，全面摸清情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确保了办理质量，对于办理结果能够做到公开信息的，尽量做到在一定范围公开反馈，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严肃性。

二是重点推进重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对“皖神舟 67”轮长江泰州段“1.15”重大船舶翻沉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目前该起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已报国务院安委办审核同意，省政府已批复结案，并在江苏安全生产网上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三是设置“事故挂牌督办、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等专栏，根据《江苏省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加



加大对事故挂牌督办、结案批复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在主流媒体和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上的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2015年批复结案的挂牌督办较大事故（含2014年发生且在2015年结案的4起事故）起数有10起；



网上发布的挂牌督办较大事故通告 4 份，涵盖 2015 年发生的 6 起工矿商贸较大事故。四是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风险预警工作，与省环保厅、省气象局、江苏广电集团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已形成信息共



享机制。遇到台风、强降雨、雨雪冰冻等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和极端恶劣天气影响生产安全紧急情况时，及时发布预测预警信息，督促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前预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三）优化平台建设，提高公众参与度。按照总局和省政府的要求调整网站结构，改版部分栏目，新增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新《安全生产法》、学习贯彻“两项法规”等专栏。进一步健全

改进应急平台企业信息报送系统、分数查询系统,充分发挥网上办事的功



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全面启动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江苏省事故应急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江苏安全生产网”后台信息发布系统,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自动推送系统,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及动态信息的实时推送。针对“金安”工程数据接口、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及网上电子政务大厅等系统存在的不足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对电子监察、法制监督等系统平台进行完善和升级,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和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的整合,实现权力运行系统与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及门户网站的充分融合。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公共查阅点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努力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主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微博、公共查阅点等渠道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一）门户网站。截至 2015 年底，“江苏安全生产网”信息公开专栏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0 条，其中，进入信息公开目录 151 条；领导分工、机构职能与人事任免 4 条；计划总结、发展规划、财政信息、重点工作、统计数据及重大项目 61 条；领导活动和工作动态 874 条；公文公告 357 条；热点专栏信息 166 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6 条，其它 381 条。

（二）新闻发布会。截至 2015 年底，我局共召开有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省电台、电视台等十多家省级新闻媒体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5 次，其他各类发布和专访 21 次。发布安全生产相关

信息，就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公开发布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重特大事故救援及查处情况等内容，促使全社会更加关注、关心、理解、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三）政务微博。2015年，江苏安监政务微博开设“安监动态”、“各地快讯”、“格言警句”、“知识园地”、“危化品常识”、“职业病防治法”六个固定栏目。“江苏安监”已拥有粉丝1490人，较去年增长600余人；发布微博1524条，其中原创微博824条，转发微博700条，保证每个工作日不低于5条的发布量。

（四）公共查阅点。截至2015年12月底，向省档案馆、南京图书馆共移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件604份，电子文件151份。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局共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8件，其中，网上申请7件，书面申请1件。同意公开3件，已主动公开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件。所有申请均按规定进行答复，按期答复率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向上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期盼还有一些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不够优化，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强化责任，完善机制，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一是对网站进行改版优化，切实做到界面友好、互动性强；二是修订《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程序》，增加事故信息的公开力度，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信息按规定及时全面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6年3月18日